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1,382,729.11	1,168,527,561.79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391,529.29	805,205,851.36	2.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296,855.34	2.48%	750,735,653.28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8,058.50	-60.74%	24,125,977.93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81,667.35	-13.51%	27,735,692.55	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78,113.07	-5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60.77%	0.1349	4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4	-60.77%	0.1349	4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75%	2.99%	0.9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5,863.03	原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及贴息、国家 863 项目资金、技术改造 资金等摊销，本报告期展会补贴、文教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9,326.13	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环保诉讼应支付的 500 万元款项，该款项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实际公司未造成损失。（详见 2016 年 8 月 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96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86.57	
合计	-3,609,71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0	质押	1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997,852	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950,000	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268,434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62,057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955,36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51,923	0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长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850,000	0	
邱玉宝	境内自然人	0.39%	690,200	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62,64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15,74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2,1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7,852	人民币普通股	1,997,852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8,434	人民币普通股	1,268,4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057	人民币普通股	962,057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366	人民币普通股	955,3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923	人民币普通股	851,923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长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邱玉宝	6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20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662,642	人民币普通股	662,6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邱玉宝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0,200 股；股东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2,64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34,220,967.07元，下降37.05%，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增加现金收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2、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29,619,239.58元，增长235.63%，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增加大宗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所致。
- 3、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734,731.58元，下降91.51%，主要是报告期内大额定期存款到期计提的利息已入帐所致。
-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63.97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员工借用业务备用金所致。
- 5、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116,938.26元，下降47.06%，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因项目正式投产后销售增长，销项税额增加，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 6、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5,096,233.95元，增长133.54%，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施二期项目以及母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所致。
- 7、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4,328,692.73元，增长362.76%，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施二期项目预付设备款所致。
- 8、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8,048,928.68元，下降48.90%，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部分工程设备余款所致。

二、利润表

- 1、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40,920.87元，下降88.0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本报告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下降，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3,481,438.68元，下降85.98%，主要是母公司部分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处理，冲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本报告期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所致。
- 3、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9,814,119.79元，增长142.44%，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4、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996,281.44元，增长8,038.5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环保诉讼费用所致。
- 5、本期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5,096,290.44元，增长112.16%，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6、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308,274.91元，增长755.33%，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大幅增长，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7、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788,015.53元，增长70.38%，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8、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7,659,364.46元，增长46.51%，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6,018,820.71元，下降50.85%，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采购大宗原材料付款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2,649,739.68元，减少114.76%，主要是母公司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施二期工程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9,922,232.25元，增长44.0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去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双象智慧体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15日	详见2016年10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唐炳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人员田为坤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12月0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离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	2008年12月01日	2016年9月15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

	任董事王春龙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	2008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p>			
--	--	--	--	--	--

			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承诺	因公司涉及环保诉讼，需支付罚金人民币 500 万元。（详见 2016 年 8 月 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依相关法院的终审判决、裁定等，双象股份需缴纳罚金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时，双象集团将无条件对双象股份予以全额补偿，且放弃对双象股份的追偿权，保证双象股份不因此	2016 年 07 月 29 日	至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该笔款项之日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9.95	至	4,167.6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5.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释放产能，贡献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中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中的相关信息。
------------------	------	----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唐炳泉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